

2021年度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企业	5%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州级统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州、县两级分别实施	
2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健康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企业	10%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州级统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州、县两级分别实施	
3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产生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企业	5%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州级统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州、县两级分别实施	
4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5%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第三十六条	州级统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州、县两级分别实施	

5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	5%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第十一条	州级统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州、县两级分别实施	
6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	10%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14日环发〔2012〕146号）	州级统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州、县两级分别实施	
7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企业	10%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州级统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州、县两级分别实施	